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72101520259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公主岭市第三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鑫汇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鑫汇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鑫汇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鑫汇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地贴/车贴 定制印刷 高清喷绘/写真/展板/展架/灯箱片/KT板//PVC/PP背胶	-	印刷材料:按需定制,印刷工艺:按需定制,印刷尺寸:按需定制,印刷数量:84,其他服务响应:无	印刷材料:按需定制,印刷工艺:按需定制,印刷尺寸:按需定制,印刷数量:84,其他服务响应:无	84	件	46.00	386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6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捌佰陆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再一次性转帐付款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时，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将针对印刷业务制定专项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产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不论业务大小，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，并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，同时对产品实行跟踪服务，并保证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行业标准、条例及规范；
- 2、乙方将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，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，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印刷期内完成印刷工作。并设立专线电话，24小时提供服务，配备专用车辆，无论业务大小，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，对于甲方的任何有关服务、质量投诉，虚心接受，并尽快作出明确答复。

- 3、乙方将为省市政府采购单位单独建立账户及用户档案，产品信息跟踪、电脑化库存及货物管理，用户档案中包括成交单、验收单、发票复印件和印刷样本，实行“三单合一”管理，开展跟踪服务。
- 4、乙方接单时应注明纸张规格、印刷尺寸、印刷材质、印刷工艺、印刷数量和印刷工费；
- 5、乙方将对甲方交付原稿进行录入排版、校对，对样稿及时免费上门送样校对。保质保量完成印刷任务，做到印刷用纸与样纸一致，印刷墨色均匀、图文清晰、装订牢固符合甲方

的印刷标准。

四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需要乙方设计样本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。
- 2、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，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。
- 3、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。
- 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制作、印刷，如遇到不符处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五、关于验收

乙方交付货物时，甲方必须组织收货并正式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如果未按甲方的要求制作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保证无条件退货并重印。
- 3、如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，均由甲方负责，乙方有权就实际制作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费用，若推迟付款，甲方向乙方每天支付合同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力汽贸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0048010000022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